

總題：認識生命與召會

第三篇 我們一切的事奉必須是由神發起

7／3週一

讀經進度：主日：賽四九1～13

週一：賽四九14～26

民十八1：「耶和華對亞倫說，你和你的兒子，並你宗族的人，要一同擔當十犯聖所的罪孽；你和你的兒子，也要一同擔當千犯祭司職任的罪孽。」

羅十一36：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、藉着祂、並歸於祂；願榮耀歸與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」

壹 我們在召會中一切的工作和事奉，必須是神所發起的，並且必須照着祂的意願來作；否則，我們的事奉神的事上，就有了千犯聖所的罪孽——民十八1，羅十一36：

一、凡是從人發起，是人開始的，不管是多麼為着神的，都不過是宗教活動，沒有基督的同在。

二、一個人在沒有想到神的時候，沒有心事奉神的時候，神來了，神給人一個感覺，摸着了人，向人啓示，給人一個命令，呼召人、引導人，使人得着了一些出乎神的東西，以致人無法不行動——耶一4～10，17～19，但十一32。

應用：一般人只犯生活上的罪，但為主工作的人，另外多有一種罪、工作上特別的罪，就是千犯聖所的罪。這罪不一定是指驕傲、嫉妒等；許多時候一點的肉體出來、己意出來、隨便說話、出主張，這些都是工作上特別的罪。

7／4週二

讀經進度：賽五十一～51-23

來十一4：「亞伯因着信獻祭給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藉此便得了稱許為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着他的禮物所作的見證；他雖然死了，卻藉着這信仍舊說話。」

創四4：「亞伯也從他羊群中頭生的，從羊的脂油拿供物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。」

貳 亞伯照着神的啓示，憑信獻上祭物；他的獻祭是從神的話來的——來十一4，創三21，四1～5，羅十17：

一、神在亞當墮落之後，就指示人要殺犧牲流血為人贖罪；亞伯聽見這個，看見這個，也明白這個，就照着神的指示和命定獻祭——創三21，來九22。

二、該隱出於自己，憑己意事奉神；他把地裏的出產獻給神，這樣獻祭，不折不扣就是宗教的活動——創四3。

三、所謂宗教活動，就是人在沒有得着神的啓示，沒有得着神的命令，沒有得着神的引導下，而事奉神、敬拜神；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他的活動都必須絕對的出於神，不是出於人。

應用：從亞伯和該隱獻祭的事上，我們看見神聖服事的原則，在那個時候就已經設立了。這裏有一個對比，就是討神喜悅的事奉和神所不稱許的工作。

7／5週三

讀經進度：賽，五十一～15

來十一7～8：「挪亞因着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就為虔敬所動，豫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，藉此就定了那世界的罪，並且承受了那照着信而得的義。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他出去了，還不知道往那裏去。」

參 挪亞照着神的吩咐事奉神；甚至方舟裏的每一個尺寸，每一個造法，都不是挪亞這個人能想出來的，乃是神自己定規的——六14～17，來十一7。

肆

亞伯拉罕照着神的顯現事奉神——徒七2～4，創十二1～4，7～8，十三14～18，十五1，來十一8～10。

伍 摩西照着神的指示事奉神，拯救以色列人，並且照着神的模型建造會幕——出三10，14～15，二五9，40，四十六17，34～35，徒七44，來八5。

應用：倪弟兄警告工人們，我們剛開始甚麼都不知道時，作甚麼都很謹慎、恐懼戰兢，一開始的時候都還可以。然後他們對這個工作熟悉、知道該作甚麼事之後。我們沒有這樣的恐懼、戰兢和等候來作一些事，便使我們犯了罪。

7／6週四

讀經進度：賽五三1～12

撒下七5：「你去對我僕人大衛說，耶和華如此說，你要建造殿宇給我居住麼？」

11～13：「：耶和華向你宣告，耶和華必為你建立家室。我必興起你：的後裔接續你，：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：。」

陸

大衛敬畏神，與神合作，讓神作事——徒十三36上：

一、大衛熱心要為神建造聖殿（撒下七1～3），但神拒絕了大衛的好意；神差遣申言者拿單對大衛說，「你要建造殿宇給我居住麼？」——5節

二、我們要事奉神的那個心，祂悅納；但我們所作的定規，神不悅納；神說，「你要：麼？」神不要我們替祂定規甚麼。

三、我們該愛神並等候祂的吩咐；我們該尋求祂的旨意，等候祂的啓示；正如舊約裏那些愛主人的僕人耳朵被穿通，聽見主人的話一樣，我們必須專專等候主人的命令——出二一6，提後二21下。

四、大衛是個敬畏神的人，他沒有反抗拿單，反而停了下來；停

下建造聖殿的行動乃是大事。

五、和受恩姊妹說，「凡不能為神的緣故不作工的，都不能為神的緣故作工。」

六、大衛那次的停下，在宇宙中樹立了雙層的見證：宇宙中的事，只能出於神，不能出於人；第二，不是在乎人為神作甚麼，乃是在乎神為人作甚麼。

七、大衛要為神建造聖殿，但神說祂要為大衛建立家室，從那個家要興起一個國來——撒下七11～14上。

八、神對大衛說了這話後，大衛竟然兩次跌倒——蓋造聖殿的兒子和殿的基地，都是大衛犯罪得赦免而得着的：

1. 第一次，他殺了烏利亞，霸佔了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；大衛犯罪後生了一個兒子，就是所羅門，後來成為神殿的建造者——十一2～17，26～27。

2. 第二次，他數點以色列人，顯示他隱藏的驕傲，信靠戰士的數目過於信靠神；大衛數點百姓被神懲治後，就在神指示的一塊地上獻祭，那塊地就是後來建造聖殿的基地——二四1～10，18～25，代上二一1，代下三一。

九、我們要從深處學得，神只需要我們與祂配合，祂不需要我們為祂作甚麼；我們要停下我們的主張、定規、看法，而讓祂說話，讓祂進來，讓祂發號施令——太十七5。

應用：在事奉主的事上，學習能停下來是一件好的事。大衛停下來的一個行動，就讓神能敷執行祂的工作，以祂的方式，照著祂的時間來完成這件事。

7／7週五

讀經進度：賽五四1～17

徒三18：「我回答說，主阿，你是誰？祂對我說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。」

柒 在那裏要將所派你作的一切事都告訴你。」

保羅照着他在被征服的轉變時所見的異象而事奉：

一、保羅的第一個問題是：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這與保羅的生活有關，是尋求對基督的認識——徒二二8，腓三10上。

二、保羅的第二個問題是：「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」這與保羅那純粹由神所發起的事奉有關——問這話的人有福了！——徒二二10，羅一9，林後二12～14

三、我們都該問主：「我當作甚麼？」而不是告訴祂：「這是我要作的。」

捌 事奉上的基本原則乃是：一切必須是神發起的：

一、凡是事奉神的人，都當從以上的例證看見一個原則：神的工作需要人的配合，但不要人發起；我們該毫無保留的聽從祂。

二、約伯記啓示，領受神啓示的惟一條件，乃是停下我們的說話、主張、眼光和己：

1. 約伯記告訴我們，人的言語叫神的旨意暗晦不明；（三八2；）人的主張是顯於人的話語；人的話代表人的主張。

2. 主說，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否認己」；（太十六24；）當約伯說，「我厭惡自己」，（伯四二6，）他乃是指他的主張、看法和意見。

應用：在我們的事奉上，我們都該像保羅一樣，有這樣有福的禱告：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，「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」

7／8週六

讀經進度：賽五五1～13

林前四1～2：「這樣，人應當把我們看作基督的執事，和神的奧秘的管家。還有，在此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顯為忠信。」

弗四11～12：「祂所賜的，：為要成全聖徒，目的是為着職事的工作，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。」

三、出於人的事奉，其中有自己的享受、愛好和味道；出於神的事奉，即使遇到為難，仍會向主獻上敬拜，繼續往前；出於神的事奉，不會使人着急、爭執。

四、雖然我們一切的事奉都是由神發起的，但我們必須在主面前學習背負責任，並絕對的忠心；我們要倚靠主，聯於主並與主有交通，而執行我們的事奉——林前四1～2，七25。

五、這種的事奉建造基督的身體，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，並豫備我們在永世裏永遠的事奉祂——弗四11～12，啓二一3。

應用：在事奉的事上，我們該認識一切都是由神發起的；但這不是叫我們回家坐著甚麼都不作，我們這些人應該為主作得更多。我們要絕對忠心，照著主的引導往前，豫備自己，配合主的工作。

詩歌：六五五首 事奉——生命的流露（第一、三、四節）

一、生命流露纔是工作，工作必須是生活；生活、工作成為一體，工作纔會有結果。

二、經驗說出纔是信息，信息必須是經歷；經歷、信息能穀一致，信息纔會有能力。

三、不是人所推行運動，乃是聖靈的感動；不是外面有所作為，乃是裏面在作工。

四、不是人的一種事業，乃是神命的活出；不是勞苦為着成功，乃是表現主基督。

五、我的計畫、目的、努力，一切必須全放棄，使主可以藉我工作，全為完成祂心意。

六、我之所是與我所有，全都必須置死地，使主可以藉我活著，顯祂豐富和美麗。